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鍾韻琳
電話：02-27374721 #731
電子郵件：jessie@tw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50006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條之1，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1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150375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創新板板塊定位調整與一般板制度趨同及衡平，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條之1，刪除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5%至15%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之規定，並自116年1月1日起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件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案件適用。

三、檢附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條之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